

# 广东省林学会

粤林学函〔2024〕4号

## 广东省林学会关于开展第六届南粤林业 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林学会，省林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激发广大林业科技工作者的创新活力，更好地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和乡村振兴做贡献，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广东省林学会《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启动第六届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的评选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项设置

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设科技创新奖和科学普及奖，其中科学普及奖分科普作品类、科普活动类和科普人物类。科技创新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20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2项，一、二等奖的比例不超过1:3。科技创新奖的特、一、二等奖单项授奖单位分别不超过15个、10个、8个，授奖人数分别不超过20

人、15人、10人。科学普及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15项，其中科普人物不超过2人，科普作品类一、二等奖的比例不超过1:3。科普活动类和科普人物类不设奖励等次。科学普及奖的科普作品类一、二等奖单项授奖单位分别不超过5个、3个，授奖人数分别不超过8人、5人；科普活动类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

## 二、申报条件

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实行推荐制，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应严格按照《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要求，符合其规定的奖励范围；

(二)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进行申报，所有完成单位应是独立的法人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应在广东省内注册；

(三) 申报科技创新奖的成果应是近5年内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技术评价，并应至少有一年以上的实践应用(即2023年5月31日前已整体应用)；

(四) 申报科学普及奖的著(译)作应公开出版一年以上(即2023年5月31日前已正式出版)，科普论文应公开发表，科普影视作品应公开播映；

(五) 不存在成果权属、知识产权、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争议；

(六)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政策和标准要求；

(七)同一人同一年度作为前三名完成人仅限申报1项科技创新奖，且申报科技创新奖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同一人同一年度仅限申报同一类别的科学普及奖1项；

(八)申报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的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和项目主要完成人(参与申报奖励的所有人员)应是广东省林学会会员。

### **三、推荐要求**

#### **(一)推荐方式。**

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科技创新奖也可采取专家推荐。

1. 单位推荐。所有申报项目须经具有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审核后，择优推荐到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各单位推荐名额不限。

2. 专家推荐。符合推荐资格且工作单位不同的两位专家(1位专家限推荐1项)可联名推荐1项科技创新奖，并直接向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推荐。

#### **(二)推荐资格。**

1. 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有：(1)各地级以上市林学会；(2)广东省林学会各专业委员会；(3)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4)省林业局直属单位；(5)省属及中直驻粤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企事业单位；(6)相关全省性社会团体。

2. 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有：广东省内林业相关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广东省获得国家科技奖的林业相关

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之一，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的林业及相关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之一。

#### **四、公示要求**

申报项目应在各完成单位和各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排名、代表性论文(著作、作品或活动等)、知识产权名称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妥善协调处理的项目方可申报推荐。

#### **五、申报程序**

**(一)网上填报。**填报人(项目完成人)在广东省林学会网站(<http://www.gdfst.org>)以会员身份登录，根据申报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的类别选择填写《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科技创新奖或科学普及奖)(格式在广东省林学会官网下载)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主要包括技术评价证明、知识产权证明、应用证明、代表性论文或专著及科普作品、活动等相关证明、照片和影像等资料，以PDF或JPG格式上传)。系统填报时间为5月20日至6月30日。填报人所在单位通过单位帐号登录审核。

**(二)书面材料制作。**书面材料包括《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及其相关附件材料。《推荐书》须经推荐单位网上审核提出推荐意见(专家推荐的经书面审核提出意见)并提交后方可打印，打印材料必须与系统填报内容完全一致。证明材料应清晰，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其中应用证明及涉及签名盖章的一律用原件。

附件材料应按清单顺序附在《推荐书》后并装订成册(系统打印和复印件一律用双面)。由于省林学会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各地级以上市只分配了市级林学会帐号,没有市级林学会或市级林学会未正常运作的,所属市的推荐项目在系统中由省林学会秘书处代为网上审核,所在市林业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材料审核推荐;申报单位也可选择省林学会专业委员会进行推荐。

申报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科学普及奖)奖项的,对照《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科学普及奖)评审指标》(见附件),按所申报的作品、活动或人物奖项撰写自我评价报告,并与《推荐书》及其附件材料一并装订。

**(三)书面材料报送。**《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及其相关附件材料(包括科学普及奖的自我评价报告)一式三份连同《推荐项目汇总表》(在系统生成打印)由推荐单位(专家推荐项目由申报单位直接报送)于7月15日前统一报送至广东省林学会,逾期不予受理。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梁灿瑞、胡媚 020-87715513,张春花 020-81833513;

技术支持:QQ群 211549021;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233号省林科院1号楼606室

附件: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科学普及奖)评审指标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

附件

## 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科学普及奖)评审指标

### (一) 科普作品类

评审指标	指标含义及说明
思想性	作品主题鲜明，符合我国宣传出版方针，符合“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普工作总要求，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有助于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生态文化水平。
科学性	作品展现的科学知识真实、准确、成熟，能够深刻地诠释科学内涵、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体现科技发展的最新成就和最新动向，反映公众普遍关注的科技事件，内容丰富，知识性强，质量高。
创新性	作品题材、体裁、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科普理念上具有创新性，富有特色，具有感染力和时代感。言前人所不言，述前人所未述，充分揭示科学与社会、人与自然的联系。
通俗性	作品能以通俗、简洁、趣味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阐明复杂、深奥的科学原理，讲清陌生、抽象的事物，从而理解作品所讲述的科学技术知识，掌握作品所传授的科学方法，领会作品所提倡的科学思想和科学内涵。
实用性	能够与社会热点、本地实际相结合，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人才培养和全民科学素质提高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促进作用，应用普及面广，示范带动作用强，得到社会公众的较高评价和广泛认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 (二) 科普活动类

评审指标	指标含义及说明
思想性	紧密结合林业与生态建设，主题突出，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内容丰富，结合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
新颖性	活动贴近大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突出创新，形式新颖，特色鲜明，群众喜闻乐见。
组织性	活动组织严密、安全高效，做到计划、措施、经费、时间、地点、人员落实，有相关文件、音像资料记载和活动总结材料。
影响性	活动参与面广，效果显著，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和社会影响力、知名度，能够形成具有区域性乃至全国影响力的科普品牌。

## (三) 科普人物类

评审指标	指标含义及说明
政治素质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科学素养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热心并积极支持、参与林业科普工作。
业务能力	知识面广，专业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工作认真严谨，在科普作品创作、科普理论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
组织能力	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和策划执行能力强，在科普活动的组织、策划、执行和科普人才培养等方面成绩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
认可度	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在业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为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促进林业科普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